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,106,860.36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106,860.36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342,122,971.76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2,121,173,186.48 元。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,106,860.36	-357,281,482.25	12,651,758.0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,342,122,971.7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,121,173,186.4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05,507,621.2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分红条件，未进行现金分红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